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許可項目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3-01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许可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简称同正文）

- 1、复必泰二价疫苗于中国澳门获批为常规进口疫苗。
- 2、预计本次获批将对本集团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但该疫苗的实际销售情况还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接种意愿、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获批对本集团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确定。
- 3、该疫苗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一、许可项目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于 2020 年 3 月获德国 BioNTech SE 授权，在约定许可区域内独家开发、商业化基于其专有的 mRNA 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以上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基于本次合作引进的 mRNA 新冠疫苗原始株 / Omicron 变异株 BA. 4-5 二价疫苗（以下简称“复必泰二价疫苗”）获得中

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国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批准为常规进口疫苗、并获发进口疫苗之预先许可（以下简称“本次获批”），用于 12 岁及以上人群的加强接种。

本次获批后，有接种意愿的人士可凭当地医生处方、于获中国澳门卫生局批准的合资格医疗机构接种该疫苗（使用范围将不再限于当地政府接种计划下的接种）。

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复必泰 BNT162b2（即 mRNA 新冠疫苗 BNT162b2）、复必泰二价疫苗均已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正式注册为药品/制品（生物制品）、于中国澳门获批准为常规进口疫苗，相关儿童剂型（用于 5 至 11 岁儿童接种）及幼儿剂型（用于 6 个月至 4 岁幼儿接种）也已分别获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紧急使用认可（EUA）用于当地政府接种计划。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1、预计本次获批将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但该疫苗的实际销售情况还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接种意愿、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获批对本集团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确定。

2、该疫苗均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